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陳又瑄
電話：07-5252000#3502
傳真：07-5253509
電子信箱：chenys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理發字第1061800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院105學年度「教學績優教師」遴選作業時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(附件1)、本校「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(附件2)、本院「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」(附件3)辦理。
- 二、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及本院訂定資格者，請填具本校「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」(如附件3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，請申請教師於106/03/23(星期四)前將相關資料送至各系所核定，並經各系所核定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各系所請於106/03/29(星期三)前送至院彙辦，逾期視同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本校105學年度「教學績優教師」暨「教學傑出獎教師」遴選作業時程如附(附件4)。
- 四、另請申請教師依本校「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(附件5)規定，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或研討證明，如未依限檢具證明，視同申請資料不全，歉難受理。
- 五、遴選作業分二階段進行：
 - (一)第一階段(初審階段)(成績佔60%)：採書面審查，由遴選委員就申請教師檢附之教學相關資料甄選出至多十二位教師，且為兼顧學科性質差異，各系至少2名、獨立所至少1名，如無申請者之系所，該學科名額以從缺認定。
 - (二)第二階段(決審階段)(成績佔40%)：將邀請通過初審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，並開放本院其他教師進行教學觀摩。

六、本院召開「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會議：預定106/05/08(星期一)下午14:30~17:30，正式開會通知單預定4月底發送。有意提出申請的老師，可預為保留時間，並預做「報告電子檔」，並歡迎其他教師參與及觀摩。

正本：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生科系、應數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加速博學程

副本：理學院各系所行政人員